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卡隆威项目	188,562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253,562	225,000

注：卡隆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29,325万美元，根据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为：1 美元兑换 6.43 元人民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88,562 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22,49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卡隆威项目	188,562.21	1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2,492.30	62,492.30
合计		251,054.51	222,492.30

注：卡隆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9,325.38 万美元，根据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1 美元兑换 6.43 元人民币，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88,562.21 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